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四月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务法意字[2016]第 FWFY008 号

致：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与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广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

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到期，请结合续办进展等情况，更新公开披露材料相关披露内容。

律师回复：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存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内的部分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已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并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陆续领取到新的资质证书，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理顺丰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公司资质证书的最新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之“九、股份公司的业务（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部分进行更新补充。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CR201453000155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8. 5	3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滇） 201300022	大理白族自治州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02. 01	3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1E100103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8	3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08E20930R1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14Q100102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8	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09Q100192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S100104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9.28	3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0S10256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9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ZXR201501028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1.8	3年
10	大理名牌证书（“洱海牌有机肥料”）	DL00614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4	3年
11	云南省著名商标（使用在1类混合肥料、农业肥料上的“壬龙”商标，注册号：6707437）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	5年
12	云南省著名商标（使用在1类肥料、化学肥料上的“洱海”商标，注册号：10513162）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	5年
13	产品认证证书	07504S510031RO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6.18	3年
14	产品认证证书	2014P0070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10.9	3年
15	产品认证证书	2014P0071ROS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4.10.9	3年
16	全国农化服务中心	ZNB-006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农化服务办公室	2014.4	---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XK13-001-00100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31	有效期至2017.8.16
18	云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云农肥(2013)准字0847号	云南省农业厅	2013.9.27	5年
19	石油和化工企业	QZA20120049	中国石油和化学	2012.08.28	5年

	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证）		工业联合会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安经字[2016]-04号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6	2016.4.6-2019.4.6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安经字[2016]-03号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15	2015.07.19-2018.07.19
22	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2013.6	---
23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总工会	---	---
24	测土配方肥省级试点企业	---	云南省农业厅	2012.10.29	---
25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2901100015489 B0156Y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保局创新工业园区分局	2016.4.18	2016.1.1-2020.12.31
2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审[2011]4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1.9.13	---

上述续期及新办的资质证书主要为：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5《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全部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业务资质证书到期未办理续期的情形。

2、其他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存在有部分已履行完毕的情形，具体更新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5	《销售代理合同》	永胜县慧祥农业生产资料配套服务有限责任公	——	2014-12-28	已履行完毕
.....
7	《产品授权销售合同》	瑞丽农兴化肥经营部	——	2015-3-14	已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 《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第 027 号，大理顺丰向大理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借款月利率为 10%。

该合同的保证合同为：《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保字第 035 号），保证人为钟顺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539350M120140318996，大理顺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

该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编号：DCDB14102），保证人为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年担保费率为 3%。反担保措施为：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总额的 10% 交纳反担保保证金。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针对其他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有关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如下：

“公司通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对申报日至本说明出具时公司最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事项包括：公司商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签署情况；以及其他重大变化事项。经核查，除部分资质证书展期进展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披露而本所律师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进展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明哲



经办律师：刘明哲

刘明哲

经办律师：张琼花

张琼花

2016年4月19日